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问题 5 关于数据采集.....	5
第二部分 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1 关于信息授权.....	6
二、问题 4 关于诉讼事项.....	8
第三部分 深交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
一、问题 2 关于诉讼事项.....	9
第四部分 深交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4
一、问题 2 关于诉讼事项.....	14
第五部分 深交所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4
一、问题 3 关于诉讼事项.....	14
第六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一、结论意见.....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07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1.《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发生了变更（变更

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且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XYZH/2022JNAA60499”《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涉及的相关内容亦因为报告期的变更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变化而发生了相应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5 关于数据采集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数据来源为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公开信息收集及数据采购。其中，通过前四种方式获取信息免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数据采集方式在发行人总体数据来源中的占比及相关比重是否符合数据信息服务商的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免费或低价向合作方/授权方提供数据、报告、服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息授权方、合作方、交换方提供数据、服务、报告的对象、内容、金额、定价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3）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无需向信息授权方支付授权使用费。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用的数据来源，以免费、交换数据或报告、提供其他服务、与政府合作模式等形式获得信息是否构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政府合作，共同编制并联合发布多项指数及比价指标。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政府合作模式及数据获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合作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充分揭示。（5）发行人部分数据通过对外采购获取。2019 年度第二大数据供应商深圳市智合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合润）系 2016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深圳智合润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外采数据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6）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量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数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一致做法，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隐性成本或采取其他方式的成本弥补等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回答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政府合作模式及数据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进行的统计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政府合作获得的数据项占发行人数据项总量的比例为 0.42%。

（二）发行人与深圳智合润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智合润主要采购 C2、C3 产业链以及 LNG、LPG 等多种产品及市场的调研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2 万元、20.92 万元及 0.00 万元。

第二部分 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信息授权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信息授权对应的数据项数量占发行人数据项总量的比例为 15.87%。信息授权的数据提供方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千余家大宗商品生产企业以及行业协会。授权方与发行人签订《信息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经由信息授权获取的数据免费。发行人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和信息交流方式获取信息的过程中不存在免费或低价向信息交流方、授权方、合作方提供付费产品、数据或报告以换取对方数据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没有关于通过信息授权方式获取信息以及支付授权使用费等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数据项总量”的含义，发行人所述“数据项”系指原始数据还是加工后的数据；

（2）与授权方的合作渊源、合作背景、谈判地位、合作的持续性，上述公司与协会免费授权给发行人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招股说明书称“双方互相视对方为优先合作的商业伙伴”中“合作”、“商业伙伴”的含义及具体合作内容，“授

权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合理性，即授权方未收费但要向发行人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商业逻辑；

（3）“卓创资讯可为授权方提供与授权方行业有关的信息咨询”的含义，授权方免费向发行人进行信息授权后，授权方及其关联单位是否存在付费购买或免费取得发行人相关信息、数据或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付费购买的，请同时解释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如低价或免费获取的，分析是否需要按公允价值确认相关信息授权的成本；

（4）在信息授权、政府合作和信息交流方式中向对方提供非付费产品、数据或报告的情形及相关交换是否涉及需要调整发行人信息获取成本；

（5）《信息授权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合同续签情况、授权具体内容、发行人可使用的信息范围、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信息授权使用协议》是否对发行人信息使用或信息处理存在额外限制性条款或保密规定；

（6）对获取的授权信息的分类、加工和处理机制，发行人对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是否存在不同的生产加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4）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对上述信息授权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其商业逻辑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相关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核查结论，对发行人与数据获取相关各类成本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相关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回答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信息授权方签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协议为 2,136 份，其中约定可自动顺延一年的协议为 272 份，约定可多次顺延的协议为 1,846 份。

二、问题 4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8 月，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抄袭原告有色金属 1#电解铜、1#铅锭、1#电解镍/1#金川镍/1#进口镍、A00 铝、0#锌锭/1#锌锭、1#锡、铝合金 ADC12/A356 铝合金、氧化锌≥99.7%、1#银/2#银/3#银价格数据；立即停止对外提供上述价格数据；立即永久性删除上述价格数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公开信息收集的工作机制、流程，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从网络、报刊、书籍或其他渠道采集信息的情形，相关渠道采集信息的具体数量，采集的信息是否涉及他人已发表或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发行人以此种方式采集信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并分析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3）结合对过往产生数据的保护机制、反抄袭措施等，具体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信息内容的法律属性，是否存在版权，用户使用发行人数据库/手机资讯等产品是否需签署服务协议，如是，请补充服务协议中关于发行人数据及相关信息的具体权利主张，并披露发行人相关权利保护的具体措施及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回答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诉讼的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中与铜、铝、铅、锌、锡、镍、白银等涉诉的七类金属相关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7.15 万元、332.20 万元及 360.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52%及 1.44%，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涉诉七类金属的 15 个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 万元、1.33 万元及 0.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0.006%及 0.001%，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此外，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涉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二）相关渠道采集信息的具体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方式采集信息对应的数据项数量占发行人数据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5.82%、0.42%、82.43%和 1.33%，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收集方式获取数据的比例较低。

第三部分 深交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上海有色网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期诉讼各环节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该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3）相关案件对业务的影响，纠纷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渠道及

方式、尤其是公开信息收集渠道（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财经类网站等）的信息收集造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和模式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回答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结合前期诉讼各环节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该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1.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有色网的诉讼事项新增如下主要进展：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因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沪 0104 民初 17642 号”，以下称“原诉讼案件”）撤诉，故原诉讼案件结案。

（2）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涉及事项重新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以下称“新诉讼案件”），案号为“（2021）沪 0104 民初 34001 号”。根据《民事起诉状》，上海有色网新诉讼案件与原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法院传票及开庭通知，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诉讼案件的后续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通商律师针对诉讼案件的后续计划如下：

诉讼案件重新立案后，经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沟通，就新诉讼案件发行人无须另行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后续通商律师将继续梳理诉讼案件中待核实

的相关问题、搜集补充证据、整理并起草相应文件，并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向法院提交。

3. 诉讼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鉴于原告新案中的诉讼请求与原案完全一致，且原被告双方在原案撤诉谈话中均同意已发表的意见及提交的证据在新案中仍然有效，故本所律师仍然认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诉讼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审理活动尚未结束，故法院尚未对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结果作出判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法院就上述诉讼的判赔金额不应高于 500 万元。

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败诉，上述最高赔偿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 -425 万元（ $500 \times [1 - 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8.50%，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 -425 万元（ $500 \times [1 - 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故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范围占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在原诉讼案件撤诉谈话中均同意已发表的意见及提交的证据在新诉讼案件中仍然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诉讼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审理活动尚未结束，故法院尚未对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结果作出判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两次庭前会议以及对原告历史数据勘验情况，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发行人未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鉴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通商律师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判断以及信永中和针对该问题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诉讼案件原告诉请不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尚无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进一步证据出现，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充分、谨慎。

（三）关于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化工及农业板块，有色金属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	405.81	367.92	371.50
发行人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占比	1.62%	1.69%	1.69%

如进一步细分，上述诉讼争议价格数据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报告期内，该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360.28	332.20	337.15
发行人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占比	1.44%	1.52%	1.53%

此外，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争议价格数据并非上述七类金属所包含的全部数据项，而仅涉及上述七类金属中的 15 个数据项，报告期内，该等涉诉数据项占前述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重分别为 0.46%、0.40%及 0.4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其已经不再为发行人产生收入。2021 年度，七类金属销售收入金额为 360.28 万元，其中 1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35.26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涉诉数据项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相关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35.26	332.20	337.15
涉诉数据项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	0.41%	0.40%	0.46%
涉诉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	0.15	1.33	1.55
发行人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涉诉数据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06%	0.007%

注：涉诉数据项对应收入=七类金属产生全部信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总额*涉诉数据项占比。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第四部分 深交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海有色网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并结合双方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证据、交换的意见及涉诉数据的发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就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数据信息的发布、具体影响情形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针对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发行人与上海有色网诉讼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部分。

第五部分 深交所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说明，若最终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可能面临以下一项或多项主要法律后果：（1）法院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停止诉讼请求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以相关方式对外提供涉诉价格数据及删除涉诉价格数据；（2）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采取相应行为，消除影响；（3）判定发行人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2）原告上海有色网已于 2021 年 11 月撤诉并于 12 月再次起诉。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原告最新的诉讼请求，结合原告撤诉并再次起诉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影响。

（2）结合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发布的过程及表现形式，说明原告以“商标侵权”起诉发行人的原因；若发行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现行的数据收集、分析、清洗、形成及发布过程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需变更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工作流程、变更发行人的数据/内容/产品表现形式及发布方式、大量下架其他采取相同形式收集及处理的数据等后果；请结合诉讼可能的不利后果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逐项客观分析说明。

（3）结合相关数据出现雷同的原因及可能性，多次或持续出现雷同或相似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发布的数据是否存在抄袭或违规使用他人自主形成的价格数据的情形，就防范数据信息抄袭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措施。

（4）进一步论证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低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的权威性、判断的准确性，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谨慎性。

（5）结合上述情况，对相关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及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针对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发行人与上海有色网诉讼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关于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涉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及《意见落实函》回复相关内容的变化情形外，本所律师于所出具相关法

律文件中陈述的其他相关内容及对应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六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在新期间合法存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体资格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0.45 万元、4,509.32 万元、5,192.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16次会议审议，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蓝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验，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B2-20170350”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其决定不再对该资质进行续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2019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上述业务资质所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截至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已经不再以业务资质许可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业务资质到期而未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需要获取资质和许可的业务或者情形。

经查验，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52.84 万元、21,833.79 万元、22,012.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46.18 万元、21,827.45 万元、22,007.91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

记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5 日	18,302,097 万人民币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9 日	68,000 万人民币
3	大连商品交易所	1993 年 2 月 28 日	—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5 日	12,107,120.9646 万人民币
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7 日	9,448.6748 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政府机构等，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新增控制的企业山东倍适登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倍适登”），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山东倍适登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7CM1M62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镇北北京路 186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汝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户外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网之翼持有山东倍适登100%的股权。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新期间，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新设立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称“烟台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烟台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日，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0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MA95527Q8N”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2913号，负责人为李金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烟台分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无需缴纳注册资本，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相关调查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新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山东倍适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户外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监事会主席侯安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临淄区梧同树餐饮经营店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冯克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济南鼎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宋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相关调查表，新期间，发行人新增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中科芯和（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宋杨持有 99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99.50%）的企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1	山东倍适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网之翼持有 100% 股权；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侯安全担任执行董事
2	中科芯和（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宋杨持有 99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99.50%）的企业	宋杨自 2021 年 11 月起作为合伙人
3	济南鼎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宋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宋杨自 2021 年 10 月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临淄区梧同树餐饮经营店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冯克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冯克忠自 2021 年 3 月起经营该个体工商户

（2）减少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杨曾担任董事	宋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离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

经查验，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21	1.05	0.78
-------------	------	------	------	------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故发行人董事长具有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发行人的统一价格标准，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52.84 万元、21,833.79 万元、22,012.55 万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造成影响。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姜虎林	租赁办公楼	—	5.00	5.00

上述发行人向姜虎林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已经于 2020 年度终止。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倍适登租赁发行人位于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的 3 幢 2202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4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年。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该租金参照周边办公楼出租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针对该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23.47	627.88	590.94

4.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关联方收取政府奖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姜虎林	—	—	3.00
蔡俊	10.00	—	7.00

注：2019 年发行人分别代姜虎林、蔡俊收取淄博英才计划人才奖 3 万元和 7 万元，并于当期转付给姜虎林、蔡俊；2021 年发行人代蔡俊收取英才计划人才奖共 10 万元，并于当期转付给蔡俊。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淄博网之翼于2021年11月26日投资设立山东倍适登并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山东倍适登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户外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山东倍适登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倍适登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未来计划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其拟开展的业务情况，山东倍适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发行人部分境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卓创资讯	10088448	卓创	38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2	卓创资讯	10088437	卓创资讯	38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3	卓创资讯	10088430		38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4	卓创资讯	10088544	卓创资讯	41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5	卓创资讯	10088516		41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6	卓创资讯	10093627	卓创	41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7	卓创资讯	10088605		42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8	卓创资讯	10088280	SCI99.COM	35 类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9	卓创资讯	9236581	卓创咨询	35 类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需要说明的是，新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申请撤销的状态发生变更，已被申请撤销的注册商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决定书编号	核定使用服务 异议情况	进度
1		10088605	42 类	2012.12.14-2022.12.13	《关于第 10088605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0103 号）	建设项目的开发	予以部分撤销
2	卓创资讯	10088544	41 类	2012.12.14-2022.12.13	《关于第 10088544 号第 41 类“卓创资讯”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7043 号）	教育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	不予撤销
3	SCI99.COM	10088280	35 类	2012.12.28-2022.12.27	《关于第 10088280 号第 35 类“SCI99.COM”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6453 号）	1.广告；2.广告空间出租；3.商业惯例辅助；4.商业研究；5.经济预测；6.特许经营的商业惯例；7.进出口代理；8.计算机数	不予撤销

						数据库信息编入	
4	SC199.COM	1577 7113	45 类	2016.04.07- 2026.04.06	《关于第 15777113 号第 45 类“SC199.COM”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4243 号）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	申请 复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存在异议的核定使用服务未产生收入。因此，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存在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申请撤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卓创资讯	2022SR0198973	卓创资讯红期 Excel 插件软件	V2.0	2021.10.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2	卓创资讯	2022SR0198974	卓创资讯展会移动管理平台	V1.0	2021.06.01	2022.02.07	原始取得
3	卓创资讯	2022SR0199032	卓创资讯数据模型运算平台	V1.0	2021.07.01	2022.02.07	原始取得
4	卓创资讯	2022SR0199046	卓创资讯数据关系查询平台	V1.0	2021.10.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5	卓创资讯	2022SR0199072	卓创资讯红期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1.0	2021.04.30	2022.02.07	原始取得
6	卓创资讯	2022SR0209565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3	2021.10.08	2022.02.10	原始取得
7	卓创资讯	2022SR0209566	卓创资讯数据报表发布系统	V2.0	2021.05.06	2022.02.10	原始取得

8	卓创资讯	2022SR0209567	卓创资讯红期客户端	V3.1	2021.08.02	2022.02.10	原始取得
---	------	---------------	-----------	------	------------	------------	------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卓创资讯	国作登字-2021-F-00240913	卓创资讯英文网站 logo	2021.07.01	2021.10.20	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35.35 万元、净值为 44.27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178.71 万元、净值为 727.60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等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卓创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上述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3.71 万元。

6.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本所律师已经明确说明的发行人因与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外，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相关资产处于权利期限内。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履行及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司宝莹	发行人	淄博市张店区天悦轻奢云社区 5-1202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正常履行
2	赢地空间（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卓创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平乐园甲 5 号二层赢地空间 2227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正常履行
3	王玮	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区路 25 号 2912、2913、2914 号	2022.02.10-2023.02.09	办公	正常履行
4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7 号楼 805 室	2022.02.16-2023.02.15	办公	正常履行
5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7 号楼 801 室	2022.02.16-2023.02.15	办公	正常履行
6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淄分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方正凤凰城 57 号会所	2021.01.25-2030.11.08	办公	正常履行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

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的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车辆协议的履行及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车辆数量及型号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淄博市临淄齐都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6 辆宇通大巴	550 元/车/天，按实际运行天数每月结算	2021.11.01-2022.04.30	正常履行
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注）	发行人	4 辆中通新能源客车	390 元/车/天，按实际运行天数每月结算	2021.10.01-2022.03.31	正常履行

注：发行人与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署《车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原合同乙方名称修改为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大合同的履行及更新情况如下：

1. 投资理财合同

序	银行名称	合同主体	交易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万元)			
1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8.06.01	2019.05.30	履行完毕
2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00.00	2018.07.12	2019.07.10	履行完毕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8.08.29	2018.12.12	履行完毕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7.24	2020.04.22	履行完毕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9.27	2020.03.26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19.12.23	2020.06.24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19.12.23	2020.06.24	履行完毕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4.03	2020.07.02	履行完毕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6.17	2020.09.15	履行完毕
1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6,000.00	2020.07.01	2020.10.14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0.07.03	2020.12.30	履行完毕
1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9.17	2020.12.22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0.12.28	2021.06.2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国际能源信息服务系统一期天然气、石油行业数据采购子项合同书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355.00	2017.08.08-验收合格后2年	履行完毕
2	数据采购协议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	2018.12.04-2019.12.03	履行完毕
3	卓创资讯数据集成项目合同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卓创资讯定制服务合同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6.50	2019.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05	2017.11.20-2020.11.19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59	2020.06.10-2021.06.04或工作完成、验收合格时，以时间先到者为终止点	履行完毕
7	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合作协议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90.00	2017.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已续期
8	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合作协议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90.00	2020.01.01-2022.12.31	正常履行
9	技术咨询合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79.80	2020.03.17-2020.03.29	履行完毕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	75.00	2020.04.15前提供第一阶段报告，接到第二阶段委托书60个自然日后提供第二阶段报告	履行完毕

11	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合同	大连商品交易所	72.00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委托课题研究项目协议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69.15	2019.06.30-2020.06.30	履行完毕
13	合作协议	泰安市江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承担2021-2025年五届会议部分赞助费用，费用分5年支付，每届会议支付赞助费16万元	正常履行
14	整合平台鸡肉、鸡大胸肉等信息服务合同	大连商品交易所	69.00	2020.08.11-2023.01.01	正常履行
15	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杂粮数据指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忻州粮忻谷都杂粮贸易有限公司	53.60	2021.5.13至平台建设完成起1年	正常履行
16	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合同	大连商品交易所	157.00	2021.08.26-2024.01.01	正常履行
17	大连商品交易所委托课题研究项目协议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76.00	2021.08.10-2022.06.30	正常履行
18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1.08.14-2022.12.19	正常履行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集团客户产品合作服务协议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2	玄武即信云服务合同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3	信息服务业合作协议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已续期
4	合作顺延补充协议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注）
5	呼叫中心系统与企业微信营销系统项目合同书	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	191.60万元	项目工期28日，自邮件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呼叫中心系统免费服务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企业微信营销系统免费服务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正常履行
6	信息服务业合作协议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20.05.01-2021.04.30	履行完毕，已续期
7	信息服务业合作协议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按月结算	2021.05.01-2022.04.30	正常履行
8	服务合同书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20万	2020.07.22-2022年7月底前	正常履行
9	采购合同	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暂估120.00万，最终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将样本安装到位，接到通知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履行完毕
10	卓创资讯桌面云系统采购合同	淄博圣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7.52万	分三次部署，首批100台应在15个日历日天内部署完毕，并达到	履行完毕

				验收条件。首批验收 无误15日历年内部署 第二批，以此类推	
11	网络信息安全规划及培训服务合同	淄博圣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4.20万	2021.4.20-2021.10.9	履行完毕
12	办公座椅采购合同	山东俊风家具有限公司	62.546万	2021.8.31日前完成货物运输、安装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4项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相关续期工作正在进行，双方合作仍在持续。

4. 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履行情况
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商协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3	合作协议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正常履行

5.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卓创资讯凤凰城办公区装饰施工合同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约为613.08万元，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合同工期总计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开工所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卓创资讯竣工验收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履行完毕
2	卓创资讯6#室内木制作定制	山东恒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计71.29万元，最终以甲	2020.12.01-2021.02.03	履行完毕

	安装合同		方确认的实际 完成工程量为 准		
3	卓创6号院内景观绿化工程	淄博齐森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约163.55万，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2021.2.19-2021.4.30	履行完毕
4	卓创科技产业园围墙施工合同	淄博乾成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约95.80万，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2021.3.31-2021.5.30	履行完毕

6.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委托代理合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视阶段而定	正常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七、（二）”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03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为：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81	71.01
2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 服务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5.78	11.78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0	4.69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	3.06
5	王玮	押金及保证金	1.20	2.45
合计			45.59	92.99

注 1：第 1 项系上海分公司向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保证金，保证金收款方为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第 2 项系发行人代员工向淄博市张店区河滨房管所支付租赁公租房的保证金，房屋租赁费用由员工承担。

注 3：第 3 项系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款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 4：第 4 项系发行人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支付的为其呼叫中心开通国外通话业务的质保金。

注 5：第 5 项系烟台分公司向王玮租赁办公场所的保证金，保证金收款方为王玮。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4.20 万元，其中应付费用款项 54.14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 2.61 万元，其他 27.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1.19	全体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3.10	全体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10	全体监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30	全体股东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表、声明并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姜虎林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淄博网之翼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
			临淄隆众	经理	无
2	蔡俊	副董事长/总 经理	无	无	无
3	崔科增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北京卓创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统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 导师	无
4	李学强	董事	北京卓创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教授	无
5	鲁华	董事/副总经 理	淄博网之翼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
6	宋杨	董事	北京国科兴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华美新材料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华金桥（厦门）陶 瓷材料技术有限公 司	监事	无
			国科领航（青岛）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诺葆营养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济南鼎贤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7	黄方亮	独立董事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	无
			济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8	赵戡非	独立董事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9	马卫锋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副院长	无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衍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商品资产专家、监事	无
			同济融金（北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0	侯安全	监事会主席	山东倍适登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刘锋	职工代表监事	淄博网之翼	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2	齐玉芹	职工代表监事	淄博网之翼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3	庞锡平	监事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多盈投资	监事	发行人持股 2%的股东
			北京世嘉景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潍坊福常在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14	王双	监事	蓝基金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云潮金服（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5	叶秋菊	副总经理	淄博网之翼	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6	路永军	财务总监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注 1：上表“临淄隆众”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注 2：上表“北京世嘉景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注 3：上表“潍坊福常在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经的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及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增值税	13%/6%/5%/3%	13%/6%/5%/3%	16%/13%/6%/5%/3%
	所得税	15%	15%	15%
厦门	增值税	-	/	6%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及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我地	所得税	-	20%	20%
北京卓创	增值税	3%	3%	3%
	所得税	20%	20%	25%
美国卓创	所得税	-	-	美国联邦税率/密苏里州州税率

注：美国卓创及厦门我地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的连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37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②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卓创的从业人数为 1 人，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为 238.38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北京卓创出具的说明，北京卓创 2021 年度应纳税额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北京卓创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类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卓创符合“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定义、符合“财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享受税收优惠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收优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被税务机关追缴或按照税收征管法进行处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主体资格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奖金	14.16
2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56.00
3	泰山领军人才期满验收评优奖励	100.00
4	2020 年稳岗补贴	16.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登记及处罚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网站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因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网站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承诺与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较大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提供资料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花名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1.12.31	1,062	1,023	1,022
2020.12.31	1,111	1,075	1,074
2019.12.31	1,140	1,092	1,09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进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退休返聘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1,062 名员工外，发行人为满足其用工需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 12 人，其中消防员 3 人、保洁 3 人、保安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派出保安员为公司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保安服务	山东盾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2021.08.01-2022.07.31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派出保安员为公司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保安服务	山东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2021.10.09-2022.10.08
保洁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	山东盾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2021.08.01-2022.07.31
消防员服务合同	对方派出消防员为公司提供消防中控室值守、安全检查等消防安保服务	山东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2021.10.09-2022.10.08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翠玺

毛海龙
毛海龙

2022 年 3 月 30 日